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455,5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1,986,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4,46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8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85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41,768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喻旻昕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淑英女士、赖丹女士、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0,135,596	99.8589	1,545,614	0.1178	304,800	0.0233
H 股	429,799,110	98.9250	4,660,386	1.0727	10,000	0.0023
普通股合计：	1,739,934,706	99.6266	6,206,000	0.3553	314,800	0.01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4,656,486	98.2626	1,545,614	1.4511	304,800	0.28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第 1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50644-03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易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H股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3月16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79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6,455,5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84%。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晶

2026 年 3 月 16 日